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代码：623001

二〇二六年八月

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邑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质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治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公民道德。

（十一）完成其他应由高邑县人民法院完成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7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845.8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78.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82.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82.69	总计	62	5,082.6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78.99	5,078.99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4,842.13	4,842.13					
20405	法院	4,842.13	4,842.13					
2040501	行政运行	651.22	651.22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24.45	624.45					
2040504	案件审判	51.43	51.43					
2040505	案件执行	17.64	17.64					
2040506	“两庭”建 设	3,231.91	3,231.91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265.49	265.4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4.11	124.1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4.11	124.1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7.64	57.6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0.00	60.0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6.47	6.47					
210	卫生健康	36.99	36.99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9	36.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9	18.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0	1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5	7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5	7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5	75.75					

注：本表反映的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82.69	891.77	4,190.9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4,845.84	654.92	4,190.92			
20405	法院	4,845.84	654.92	4,190.92			
2040501	行政运行	651.22	651.22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24.45		624.45			
2040504	案件审判	51.43		51.43			
2040505	案件执行	17.64		17.64			
2040506	“两庭”建 设	3,231.91		3,231.91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269.19	3.70	265.4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4.11	124.1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4.11	124.1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7.64	57.6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0.00	60.0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6.47	6.4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6.99	36.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9	36.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9	18.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0	1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5	7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5	7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5	75.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7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42.13	4,842.1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11	124.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99	36.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75	75.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78.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78.99	5,078.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78.99	总计	64	5,078.99	5,078.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78.99	888.07	4,190.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2.13	651.22	4,190.92
20405	法院	4,842.13	651.22	4,190.92
2040501	行政运行	651.22	651.2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4.45		624.45
2040504	案件审判	51.43		51.43
2040505	案件执行	17.64		17.64
2040506	“两庭”建设	3,231.91		3,231.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5.49		26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11	12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11	124.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64	5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0	6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	6.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9	36.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9	36.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9	18.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0	1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5	7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5	7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5	75.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6.46	30201	办公费	4.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4.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0.5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6.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0	30207	邮电费	26.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7	30208	取暖费	12.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0	30211	差旅费	12.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75	30213	维修（护）费	2.1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4	30216	培训费	3.4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7.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89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4.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26.95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29.0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1.62			
人员经费合计		751.10	公用经费合计					136.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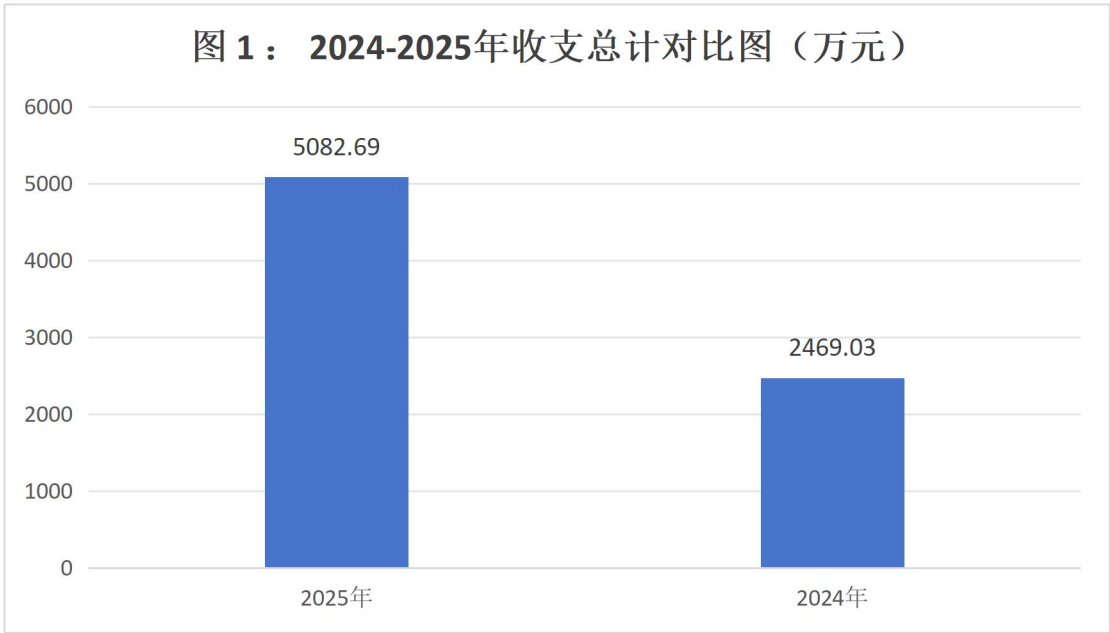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80		86.80	42.00	44.80		62.89		62.89	35.94	26.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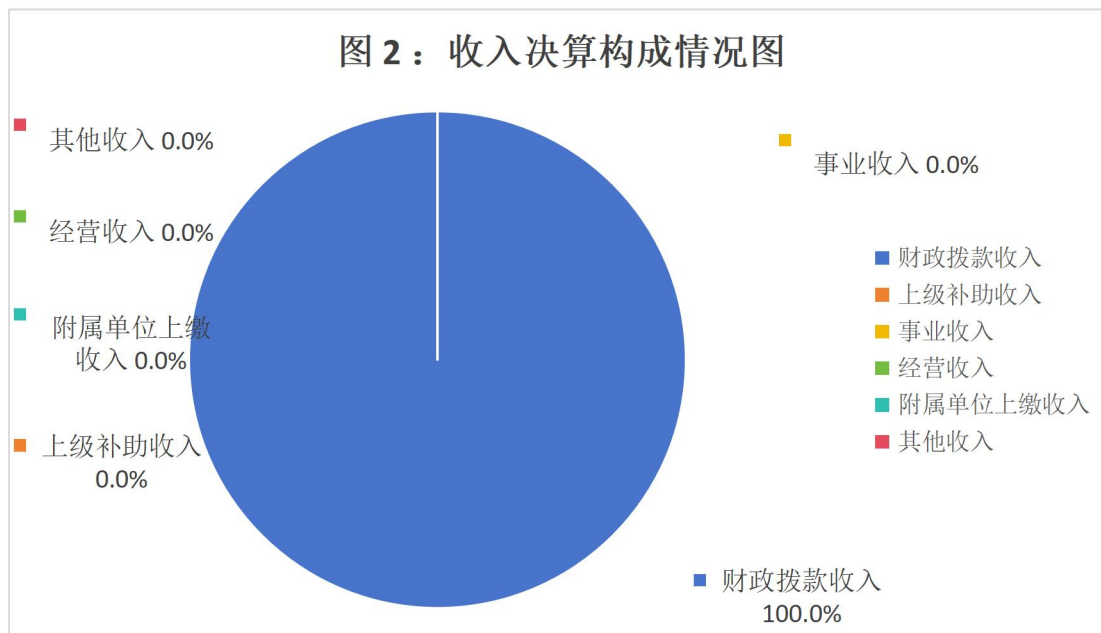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082.6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613.66 万元，增长 105.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建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收入与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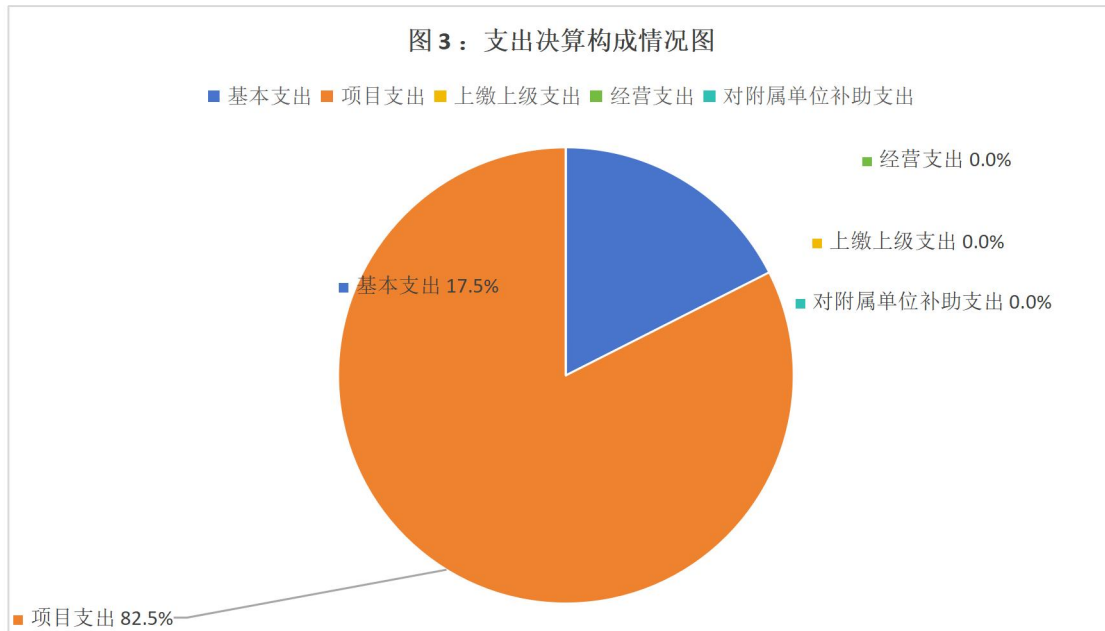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078.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78.9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8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1.77 万元，占 17.5%；项目支出 4,190.92 万元，占 82.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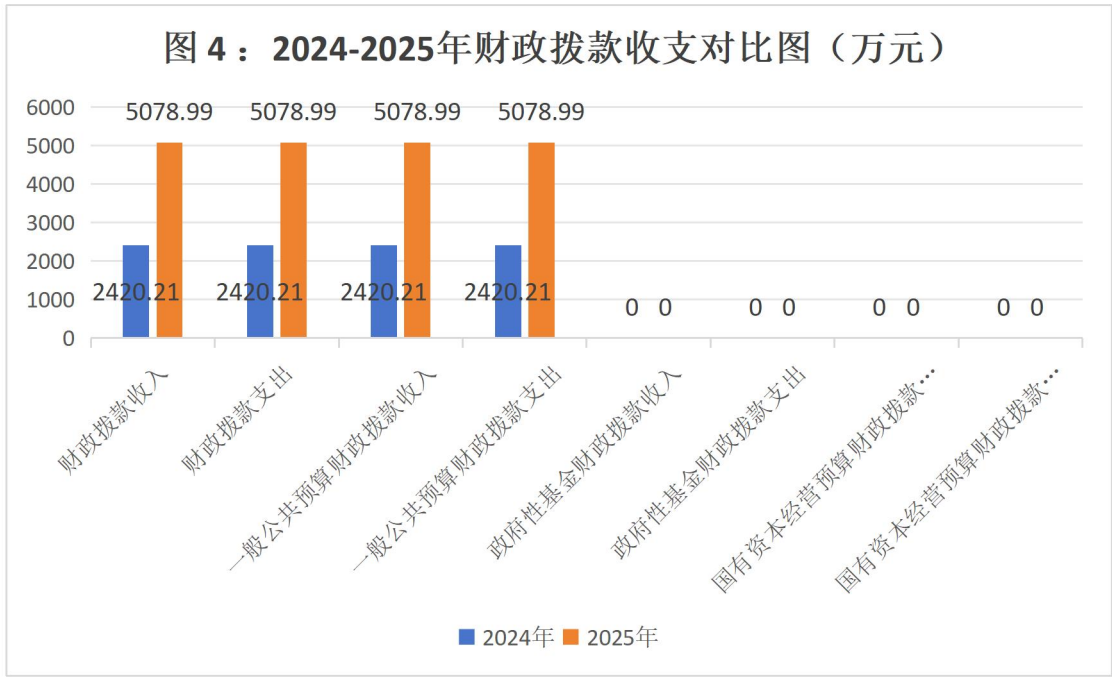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078.9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658.78 万元，增长 109.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建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收入与支出增加。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78.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8.78 万元，增长 109.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建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收入与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5,078.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8.78 万元，增长 109.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建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收入与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78.9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658.78 万元，增长 109.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建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收入与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5,078.9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658.78 万元，增长 109.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建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收入与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4 年度、2025 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4 年度、2025 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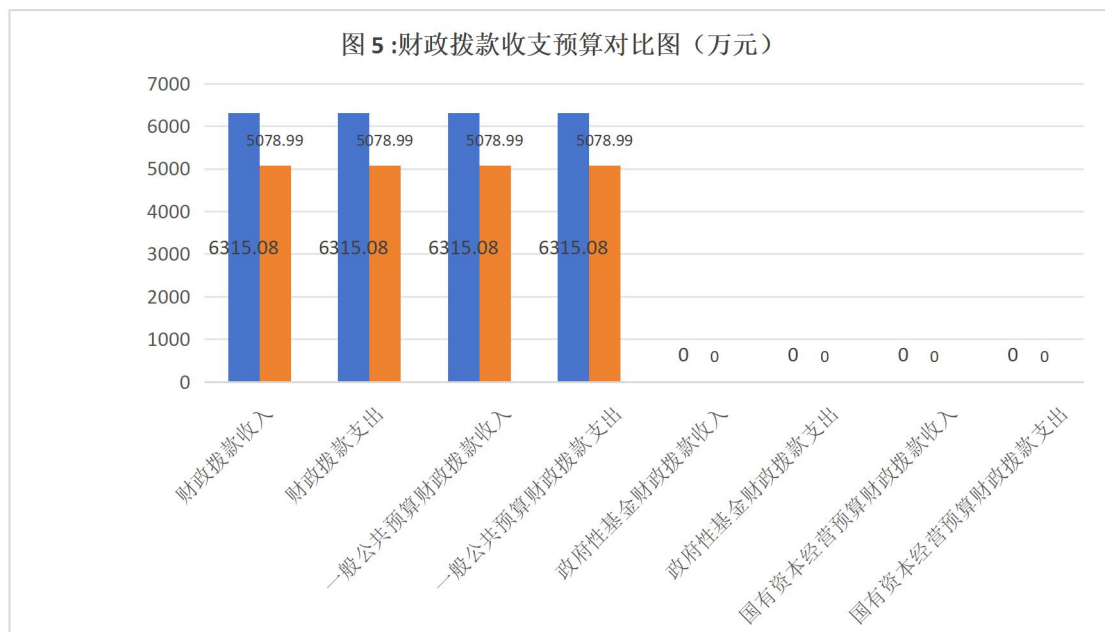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7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比年初预算减少 1,236.0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本年支出 5,07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比年初预算减少 1,236.0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比年初预算减少 1,23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比年初预算减少 1,23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4 年度、2025 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4 年度、2025 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78.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842.13 万元，占 95.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其他行政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4.11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6.99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5.75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8.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1.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36.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较预算减少 23.91 万元，降低 2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13.29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新车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额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安排；较上

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安排。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6.8 万元，支出决算 6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较预算减少 23.91 万元，降低 2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较上年增加 13.29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新车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额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5.94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3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35.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06 万元，降低 1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较上年增加 2.64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新车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额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95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6.9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7.85 万元，降低 3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较上年增加 10.65 万元，增长 6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本年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情况；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97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7.89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有新进人员及更新车辆，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24.8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24.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2.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2.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比上年减少 4 辆，主要是 2024 年度年底更新 4 辆执法执勤用车，旧车未能在 2024 年度完成核销，于 2025 年度完成核销。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9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3 个，涉及资金 4190.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综合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综合审判法庭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把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判程序合法，保障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专项邮电费、工作场地租赁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专项邮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按时邮寄了法律文书，保障了业务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工作场地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9.85 万元，执行数为 15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工作场地租赁任务，保障了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1.74 万元，执行数为 20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劳务派遣人员充分发挥了辅助案件审理的作用，保障了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单位运行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16 万元，执行数为 1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法院业务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6 万元，执行数为 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通过项目实施，党员党性修养提高，党建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3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1%。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行。未发现问题。

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6%。通过项目实施，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各类材料、宣传册正常印刷，得到使用。未发现问题。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6 万元，执行数为 13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9%。通过

项目实施，聘用制书记员充分发挥了辅助案件审理的作用，保障了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法院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调解率得到提高。未发现问题。

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4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9%。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确保了审判和执行案件的高效办理。未发现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邮电费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使用，按时邮寄法律文书，提高司法质效。			按时邮寄了法律文书，保障了法院业务顺利开展，办案质量提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科室数量		≥9个	9个	10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期限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平均邮寄成本		≤2.2万元	2.22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率		≥95%	100%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场地租赁费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9.85	到位数：	159.85	执行数：	159.8479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9.85	其中：财政资金	159.85	其中：财政资金	159.8479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工作场地租赁，单位稳定运行，提高工作质量。			确保了审判和执行案件的高效办理，提升了办案质量，保障了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工作场地租赁面积		13959.2平方米	13959.2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完备率		≥96%	10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期限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每平米成本		≤9.55元/平/月	9.54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1.74	到位数：	201.74	执行数：	201.73998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1.74	其中： 财政资金	201.74	其中： 财政资金	201.7399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案件正常审判，提高结案率。			劳务派遣人员充分发挥了辅助案件审理的作用，保障了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法官审理工作效率。		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50人	50人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优良差	优良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每月28号前	每月28号前	10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4.03万元	4.03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结案率		≥95%	88.26%	3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运行电费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6	到位数：	12.16	执行数：	12.1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6	其中：财政资金	12.16	其中：财政资金	12.1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使用，保障机关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了法院业务顺利开展，办案质量提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机关运行消耗电量		≥16万度	16万度	10
		质量指标	正常供应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期限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电费标准		≤0.76元	0.76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行稳定率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	到位数：	32	执行数：	30.6901	95.91%
	其中：财政资金	32	其中：财政资金	32	其中：财政资金	30.690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使用，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			确保了审判和执行案件的高效办理，提升了办案质量，保障了社会稳定，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6299.52平方米	6299.52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各种功能设施完备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	10
		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单位面积服务费用		≤4.5元/平米/年	4.5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5.91%	9
	效益指标(4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服务时限		1年	1年	20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办公人数		≥120人	123人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资料印刷费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9.48572	94.86%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9.4857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印刷各类资料、文书等，通过资料应用，提高工作质量。			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各类材料、宣传册正常使用印刷，得到使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印刷文件数量		≥2万件	3万册	10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5元	3.33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4.86%	9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率		≥95%	100%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6	到位数：	136	执行数：	133.127691	97.89%
	其中： 财政资金	136	其中： 财政资金	136	其中： 财政资金	133.12769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的使用，保障案件正常审判，提高结案率。			聘用制书记员充分发挥了辅助案件审理的作用，保障了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法官审理工作效率。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20人	20人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每月30号前	每月30号前	10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6.8万元	6.66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7.89%	9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结案率		≥95%	88.26%	3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调解员经费 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	到位数：	3.6	执行数：	3.6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6	其中： 财政资金	3.6	其中： 财政资金	3.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聘用调解员，提高调解率，提升 审判质效。			保障了法院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调解率 得到提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调解员人数		≥10人	10人	10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率		≥30%	57.99%	10
		时效指标	案件调解天数		≤30天	13天	10
		成本指标	预算人均控制数		≤0.36万元	0.36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调解率		≥30%	57.99	4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调解员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 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保障经费 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	到位数：	52	执行数：	48.612992	93.49%
	其中： 财政资金	52	其中： 财政资金	52	其中： 财政资金	48.61299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经费使用，保障业务正常开展，提升办案质量。			保障了法院业务顺利开展，办案质量提升。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52人	65人	10
		质量指标	采购办案用品质量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办案用品采购及时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人均保障成本		<1万元	0.8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3.49%	9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行稳定率		≥95%	100%	4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